

岚县水利局文件

岚水字〔2026〕12号

签发：李建军

关于印发岚县水利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的通知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市县纪委监委纠正“两违四乱”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发〔2025〕9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岚县水利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水利领域行政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检查对象

全县取用水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对取用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取用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行为、取用水监测计量、用水统计监督检查；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水量调度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对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包括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三）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审批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建设项目涉河事项许可情况，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未批先建等情况。对施工建设监督检查。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修建施工栈桥、便道、围堰及施工平台等临时建（构）筑物；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弃置渣土、垃圾；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复的方案实施，工程补救补偿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是否做好安全度汛措施，是否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和应急方案，是否报备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检查方式及频次

1、常规性检查。对全县监管对象随机开展监督检查。

2、专项行动检查。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按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全县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行政检查要求

（一）改进涉企行政检查方式。加强“预告式”行政检查，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检查”，除国家、省、市部署的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须立即检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外的，未经“预告”的，不进行检查。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实施行政检查时，严禁借行政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乱责令停产停业。在检查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行政执法检查时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附件：岚县水利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岚县水利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备注
1	岚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防治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保持地下水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岚县	全年	
2	岚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公益诉讼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岚县	全年	
3	岚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岚县	全年	